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議程

壹、時間：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289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事項執行並公告於總務處網站。
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農學院	1.公告施行。 2.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於達仁林場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議，由林芳銘主任秘書主持、達仁鄉鄉長與獅子鄉鄉長及本校農學院長等委員與會。 3.113 年 11 月 4 日晚上 6 點半由森林系林恭正助教與林場林佳威技士前往森永部落參與 113 年第 2 次部落會議。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本案緩議。	研究總中心	本案修正後經 113 年 11 月 4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重新提送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第六點及附表三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 柒、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 113-1 研習活動目前規劃 27 場，分別由教資中心、電算中心、文書組、研發處、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

(二) 教資中心 113-1 另規劃 8~10 場研習活動，如 EMI 培訓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計畫說明會、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等。

(三) 預計 10~12 月辦理 2 場次「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經驗分享」，10~11 月辦理 2 場次 EMI 培訓課程，11 月~12 月辦理 3 場次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11 月 6 日辦理校內「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暨分享會」。

#### 二、數位學習平台：追蹤通知各單位及未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課程教材」之授課教師，盡速至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資料。

### 三、開設遠距課程執行注意事項：

- (一)開課科目需為原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課程規劃內之課程。
- (二)授課教師須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資料」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院、中心)相關課程會議審核通過，提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即通過後次學期才能開設。
- (三)申請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為限。
- (四)授課教師需參加相關「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或遠距授課成績合格。

## 學務處

### 一、性別平等教育：

- (一)提醒教師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及 43 條，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之 24 小時法定通報責任，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三)依據教師法第 14、15 及 22 條規定，教師涉有性別事件，如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處罰者等，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 (四)依據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將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明文列入「校園性別事件」，惠請教師勿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二、校園交通稽查小組已於 10 月 7 日開始對入校無車證車輛進行稽查取締，請尚未辦理車輛識別證之車主，盡速完成辦理。
-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提供 10 月份詐騙被害人報案案例宣導，共計有 8 件被詐騙報案案件，其中有 2 件為校外賃居受害學生，已於 10 月 25 日發搶先報公告(公告位址:<https://www.npust.edu.tw/news1/content.aspx?id=102678>)提供

給全校師長反詐騙宣導參考內容。

四、本校結合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反詐騙宣導海報共計製作 57 份，已於 10 月份分發全校系所，惠請各系所協助張貼公告。

### 國際事務處

- 一、114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開放校內有意參與此研究獎助案的老師們提出申請，截止日延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 6216。
- 二、教育部辦理「技專院校 114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請有意願申請之系所於本(113)年 12 月 20 日前備齊所需繳交文件紙本及電子檔送至國際事務處。詳情敬洽本處陳皖柔小姐，校內分機 6307。
- 三、波蘭華沙生命科學大學 2025 年春季學期交換開放提名申請至 12 月 15 日止，最短須前往交換 3 個月，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 8 月 26 日修正「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養成國際關懷及具備行動實踐力。預計於 114 年 1 月至 2 月間出隊者，請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114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詳情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味小姐(02)7736-5526。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教育部於 10 月 23 日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含國際化行政支持專章)及主冊專章(資安強化)「第一階段(112 至 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計畫書」說明會，需於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函送核章後計畫書正本 1 份及公文正本至教育部及函送核章後計畫書影本 1 份及公文副本至台灣評鑑協會，同步需要至網站平台填報，另資安強化專章於 1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近期安排多次研商會議，並請各計畫單位提供工作報告及補充資料俾利中心進行資料彙整，於截止前完成填報作業。
- 二、已完成建置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網頁(<https://hesp.npust.edu.tw/>)，網站內容為教育部審查委員審視本校高教深耕重要成果其中之一。

### 職涯發展處

- 一、112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共 2,485 人，出路狀況為升學人數 423 人(比例 17.0%)、就業人數 1,097 人(比例 44.2%)、服役者 465 人(比例 18.7%)、留學 3 人(比例 0.1%)、其他(準備考試、出國遊學、不願透漏等)309 人(比例 12.4%)、待業中 188 人(比例 7.6%)。
- 二、113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作業，有關 111、109、10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3、5 年追蹤調查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平台，填答率為 85.05%、76.54%、72.78%。
- 三、113 年度 10 月技專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填報，112 學年第 1 學期證照

張數計 1,352 張，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張數計 1,130 張。

- 四、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 113 年 11 月 6 日函知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委託辦理術科測試案，本校承辦術科測試計有「門窗木工乙級」、「裝潢木工乙級」、「烘焙食品-麵包、餅乾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乙級」、「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乙級」、「托育人員單一級」、「銑床-CNC 銑床乙級」等 7 項術科測試，請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餐旅管理系、幼兒保育系及機械工程系等 4 相關單位協助檢視委託術科測試分配，如有分配意見請聯繫技檢中心。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受天候影響及機具調度，本館四維路側道路樹木竄根及連鎖磚整平，規劃於校慶後再施工，屆時依現場施工圍籬暫不開放汽車停放，敬請師生讀者諒察。
- 二、「百年耕耘·仁實永續—第七屆南風閱讀季」12/2 下午 3:30 於本館 1 樓大廳舉辦「華藝電子書心得分享頒獎暨耶誕點燈典禮」，邀請優勝獎和入選獎得獎者出席頒獎，並邀請屏科大絃樂團現場演奏，歡迎到館同樂。
- 三、藝文中心 10/7~12/18 辦理「百年傳承·光耀未來—武玉玲師生共創編織展」，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蒞臨參觀。
- 四、校史館將於 113/11/11~114/2/27 展出「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

## 電算中心

- 一、數位發展部「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113-115 年)」要求公務機關對外網站需取得無障礙標章(114 年及 115 年達成率分別為 50% 及 80%)，電算中心將分兩年協助本校行政及學術共 76 個對外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 A 級，請各單位網站負責同仁配合電算中心共同取得標章。
- 二、教育部已開始辦理下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在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先停看聽，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分機 6043 吳小姐)。
- 三、本校約 85% 教職員工已完成 113 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請尚未進行教育訓練的同仁務必於年底前完成。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	三、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	配合評鑑時程修改。

<p>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等共 10 人擔任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其職掌及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li> <li>• 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li> <li>•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u>為原則</u>。</li> <li>• 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li> <li>• 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li> <li>• 核定自我評鑑結果。</li> <li>• 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li> </ul>	<p>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等共 10 人擔任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其職掌及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li> <li>• 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li> <li>• 每年<u>至少</u>召開會議一次。</li> <li>• 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li> <li>• 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li> <li>• 核定自我評鑑結果。</li> <li>• 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li> </ul>	
--	---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名額 11 名，經費共計新臺幣 264 萬元。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19H 號函訂定本要點。
- 三、條文案草案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辦理依據：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臺高教字第1132202619H號函辦理。</p>	<p>訂定要點依據。</p>
<p>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非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位所定之工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之有給職人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 （二）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獲獎學生未依系所規定提交每年定期評量相關資料。 （五）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p>	<p>明訂獎勵對象資格。</p>
<p>三、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 （一）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當年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三年級止。 （二）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含計畫型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二萬元，合計每月四萬元。</p>	<p>明訂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及配合款經費來源。</p>

<p>四、支領規定：</p> <p>(一) 受領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p> <p>(二) 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p> <p>(三)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p>	<p>明訂支領規定。</p>
<p>五、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p> <p>(一) 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停止發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p> <p>(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p> <p>(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p> <p>(四) 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p> <p>(五) 如有其他事由，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p>	<p>明訂獎勵金中止機制。</p>
<p>六、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p> <p>(一) 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p> <p>(二) 獎勵名額分配方式：針對申請計畫之系所採平均分配，系所申請人數超過該系所分配名額，彈性調整至尚有名額之其他系所。</p>	<p>明訂獎勵獎勵名額及分配。</p>
<p>七、申請方式：</p> <p>(一) 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p> <p>(二) 各項證明文件：依各系(所)訂定甄選規定檢附相關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碩士論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成果、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等。</p>	<p>明訂獎勵申請方式依各系(所)訂定規定辦理。</p>
<p>八、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成果效益追蹤：</p> <p>(一) 各系(所)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p> <p>(二) 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應定期評量並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p>	<p>明訂定期評量考核及績效。</p>
<p>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法規相關適用規範。</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法規修訂程序。</p>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五、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社會工作系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二技進修學制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3 年 9 月 10 日社會工作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體育室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運動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體育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113 年 10 月 23 日人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申請於 115 學年度成立景觀建築暨遊憩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113 年 10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全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擬修正條文。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住院之醫療保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據 <u>依據「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作業原則」辦理。</u>	更新法源依據，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
第二條 <u>學生團體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本校校長或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u>	第二條 <u>目的</u> <u>為提升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住院之醫療保障特訂定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說明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學生團體保險，並詳列要保人及受益人。
第三條 參加對象 <u>具學籍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u>	第三條 參加對象 <u>本校在學期間學生(含校外實習生)應一律參加平安保險，並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金額繳納保費。唯有每</u>	依據法源依據中說明文字內容，修正文字後為具學籍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

	<u>學期開學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休學生可選擇不參加平安保險。</u>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人每年保費依 <u>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u>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人每年保費依 <u>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後一律不退費。</u>	為明確說明保險金額，修正文字為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第五條 <u>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 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 50 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具有其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最高補助 313 元，(分上下學期補助，上學期補助為 156 元及下學期補助為 157 元)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u> 一、 <u>免繳學雜費生 (含低收入戶學生、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唯不含公費生)。</u> 二、 <u>原住民身分學生。</u>	第五條 <u>減免保險費之學生 (最高補助 313 元，餘款由學生分上、下學期繳納)</u>  一、 <u>免繳學雜費生 (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唯不含公費生)。</u> 二、 <u>原住民身分學生。</u>	依實際執行工作方式修改內容，修正被保險人一般生及減免生補助費以及免繳學雜費生身分類別。
第六條 保險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 <u>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團體保險責任範圍。</u>	第六條 保險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 <u>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住院醫療時，均屬本保險範圍。</u>	依現行合約描述內容，修正保險範圍文字內容。
第七條 保險期間 一、 <u>被保險人之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u> 二、 <u>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u> 三、 <u>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當年度承保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u>	第七條 保險期間 一、 <u>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 二、 <u>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u> 三、 <u>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u>	依現行合約描述方式內容，修正保險期間文字內容。

<p>險效力。</p> <p>四、<u>退學喪失學籍學生，效力自離校日起依當月底保險效力終止，並由學校造冊通知當年度承保公司辦理退學學生保費。</u></p> <p>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u>以簽約保單效期為準。</u></p>	<p>四、<u>退學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u></p> <p>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u>仍至學年終了之日為止。</u></p>	
<p>第八條 保險金給付</p> <p><u>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同註冊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擊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u></p>	<p>第八條 保險金給付</p> <p><u>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訂定辦法理賠。</u></p>	<p>依現行工作方式內容，修正保險金給付文字內容。</p>
<p>第九條</p> <p><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等相關保險法令辦理。</u></p>	<p>第九條 <u>保險金申請</u></p> <p><u>請持診斷書及各項收據至學務處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其他相關文件以各家承保公司為準。</u></p>	<p>依相關保險法規修改，增訂依保險法及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等保險法令內容。</p>
	<p><u>第十條</u></p> <p><u>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u></p>	<p>刪除第十條。</p>
<p><u>第十條</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號次序及文字。</p>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完成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完成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p>	<p>依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委員意見修正。</p>

(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 <b>植物品種權</b>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	---	--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稽核作業規則」第二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b>暨內部控制</b>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b>暨內部控制</b>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b>且每年至少指派 1 名委員配合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b></p> <p>本校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作業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 1 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得連續聘任之。</p>	<p>二、本校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除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外，各項研發成果管理暨運用之稽核，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由校務基金稽核小組指派委員辦理之，<b>必要時得諮詢或邀請專門技術機構或具專業人員協助辦理。</b></p> <p>本校執行農業部委託研究計畫之稽核作業，另設稽核作業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其中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及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者至少各 1 人。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任之，得連續聘任之。</p>	<p>1.配合本校「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進行文字修正。</p> <p>2.依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委員意見修正條文內容。</p>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b>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b></p>	<p>第二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b>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b></p>	<p>參照「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 1 項進行修正。</p>

<p>二、<u>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u></p> <p>三、<u>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u></p> <p>四、<u>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u></p> <p>五、<u>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u></p> <p>六、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七、<u>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u></p> <p>八、<u>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u></p> <p>九、<u>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該機構之科學應用。</u></p>	<p>二、<u>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與研究計畫。</u></p> <p>三、<u>定期訪視並檢查本校各實驗動物相關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u></p> <p>四、<u>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u></p> <p>五、<u>其他有關本校「實驗動物使用與管理」事項。</u></p> <p>六、受理本校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p> <p>七、<u>本校使用犬、貓、猿猴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由三人以上組成，召集委員經校長派任，其餘委員由召集委員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以下簡稱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前項之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由召集委員推薦遞補人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七至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六人，不使用動物之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等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p>	<p>參照「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1項進行修正。</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u>需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及</u>工作人員二至三人，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u>工作人員二至三人，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業務。</u></p>	<p>參照「農業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3項進行修正。</p>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管理與服務等。<u>除負責人外，其餘人員薪資及管理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u>另本中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案補助之人員薪資及管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技術人員每年應參加儀器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學會、年會、研討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等活動。</u></p> <p><u>本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技術人員考核作業，由中心主任及儀器負責人共同執行考核工作，內容包含工作能力、績效成果及前項各類訓練研習活動參與情形等，考核結果做為次年是否續聘與晉薪之依據。</u></p> <p>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費)。</p>	<p>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管理與服務等。</p> <p>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費)。</p>	<p>依 113 年 6 月 14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函辦理，依據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執行機構應訂定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p>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附表一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本校擬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 三、本案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1. 考量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基本工資成長等因素，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調升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下限。 2. 各級數額係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調薪數額調升，本校仍得依工作內容、績效表現、專業技能等因素，調整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核予優於最低保障之相應報酬。 3. 博士級本薪雖來函並無明定，考量各級數額係參考行政院一百十四年軍公教員工調薪幅度調升，基於衡平性考量，仍配合調增 3%。
職級	本薪	績效薪酬 = 基數 上限 × 薪級	專業加 給	職級	本薪	績效薪酬 = 基數 上限 × 薪級	專業加 給	
專任助理	博士級	每一基數 至多 1,000 元 × 薪級(年)	在 1,000 以上至 10,000 以下， 案簽核 後支	博士級	<b>58,900</b>	每一基數 至多 1,000 元 × 薪級(年)	在 1,000 以上至 10,000 以下， 案簽核 後支	
	碩士級	每一基數 至多 800 元 × 薪級 (年)		碩士級	<b>40,200</b>	每一基數 至多 800 元 × 薪級 (年)		
	學士級	每一基數 至多 600 元 × 薪級 (年)		學士級	<b>35,200</b>	每一基數 至多 600 元 × 薪級 (年)		
	專科級 以下	每一基數 至多 500 元 × 薪級 (年)		專科級 以下	<b>29,500</b>	每一基數 至多 500 元 × 薪級 (年)		
工作 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工作 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註： 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b>114</b> 年 1 月 1 日生效。				註： 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b>113</b>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第五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講習、	1.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p>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u>平日以新臺幣 3,500 元、假日以新臺幣 4,500 元</u>為上限。</p> <p>(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500 元。</u></p> <p>(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p>訓練、研討及研習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宿費支給標準如下：</p> <p>(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u>以新臺幣 2,500 元</u>為上限。</p> <p>(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u>新臺幣 4,000 元</u>為上限。</p> <p>(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p>5月16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並提高標準至平日 3,500 元、假日 4,500 元。</p> <p>2.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四款修正為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500 元。</p>
<p>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二、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